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椿树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4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建立全新的辖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以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由设立企业专职分类员、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社区垃圾分类志愿者及自主开发居民环保积极分子等多级层垃圾分类模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辖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平房区及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宣东、琉璃厂、四川营、梁家园、香炉营、永光、椿树园七个社区。服务主要内容为平房区桶站日常维护管理，厨余垃圾二次分拣、对桶站的清洁消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对小区物业及指导员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楼宇、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及各类材料收集和表格材料的上报，及办事处临时交办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等。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合同金额：小写：2842137.50元，大写：\_\_\_\_\_（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 10%（注：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在付中期款和尾款时要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和结项总结报告）。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



政容发【2015】119号)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统一着装、胸卡的佩戴情况,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减免费用的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分类收集

#### (1) 指导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生活小区、平房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指导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7:00至9:00,下午18:00点至20:00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 (2) 分类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清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C.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D.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E.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站点清洁消杀。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执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



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胸卡。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 2、分类运输

(1)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配备运输车辆，主要负责更换辖区内破损垃圾桶及宣传物品的运输。

## 3、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分拣员，按照市、区要求对桶站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小区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达到市区检查标准；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配合辖区内做宣传活动每月 1-2 次，大型宣传活动全年 1-2 次，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宣传活动，活动经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资源回收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科技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 6、驿站运营管理

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驿站内为居民提供分类宣传、分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保障驿站内环境卫生、安全。

## 7、其他工作

乙方需协助街道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以及街道布置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遇特殊保障任务，合同约定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要乙方另外组织人员成立支援队伍开展工作的，甲方、乙方双方应以服务内容的强度，以乙方用工单价（本项目报出单价）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此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 8、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4、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乙方同意减免部分服务费。如连续3次在西城区区级检查中排名倒数三名内的，乙方同意减免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年度考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区倒数三名之内的，乙方同意减免总服务费的百分之十。

## 第六条 合同期限、终止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暂定壹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

（实际服务期限采购人在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文件规定下，进行适当确认调整）

###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椿树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白星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01083169969

开户银行：        /        

乙方：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号2号楼地下一层262

邮政编码：

电话：165222295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1820100100014485



## 合同附件（1）：垃圾分类工作奖罚制度

### 垃圾分类工作奖罚制度

一、积极配合参与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及考核评比。对拒检、不服从领导及严重违反管理制度者，甲方将停发乙方垃圾分类管理经费，并由乙方单位组织学习整改。甲方视整改效果而确定恢复其履职资格和管理经费的发放。

二、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楚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办事处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会减免相应的管理经费：

序号	扣分原因	减免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桶外观清洁维护不及时	100
2	标志标识破损未及时补贴	50
3	垃圾桶（站）摆放位置不便于居民投放	50
4	桶站环境脏乱	50
5	标志标识与垃圾桶或三轮车不符合	50
6	遮挡垃圾分类公式栏	50

三、垃圾分类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由于指导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减免：

序号	扣分原因	减免金额（每处问题**元）
1	指导员未按时上岗	30
2	厨余垃圾混装混运	1000
3	指导员上岗未佩带袖标、胸卡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50
5	垃圾未投入桶内、垃圾暴露	50
6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上报	100
7	厨余分类效果差	50

